**非食品类物质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乙方(供应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如下产品的供需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型 号  规 格 | 生产  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1. 合同签订数量为计划用量，实际采购数量以甲方生产部提供的需求计划数量为准，乙方不得因合同标的物数量增减提出各项索赔要求，实际结算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专人签单认可的数量为准。

2. 单价的组成部分： 【1.2】

以上表中单价包括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GB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设计图纸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三、交货地点、时间、方式、运输及包装**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时间：
3. 交货方式：采用下面第 种方式
4. 如甲方自提，由乙方负责装车，产生费用由 承担。
5. 乙方通过 方式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 地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和对周边造成污染的由乙方负责，乙方对合同标地物的毁损及灭失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指定 负责人签收货物。货物移交以甲、乙双方指定签收负责人签收记录为结算及责任划分依据。
7. 产品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方式约定
8. 甲方因实际需要变更指定交货地点时，乙方不得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依据甲方书面或传真变更通知要求组织供货。甲方的变更 通知应在指定供货日期前 日前通知乙方。

**四、商品质量**

1. 乙方对所售产品保证质量，并提供检验报告、合格证或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质量证明文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无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或证书不全的产品，拒绝接收实际产品与检验报告、证书不符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造成甲方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经济损失，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对所售产品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共同取样送至由甲方或业主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鉴定。鉴定期间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提供产品保证施工需要。如试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有已供产品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鉴定费）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及使用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及处理意见。【5.1】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如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的收货验收仅做为外观或感观合格的依据，甲方在短时间内无法发现的质量缺陷及任何存在的问题均由乙承担责任。
4. **质量负责条件及期限**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的保证是终生的。

1. 乙方严格按照标准供货和检验，确保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
2. 乙方对其所供的产品质量负责，如因合同标的物因其质量等与合同规定的不符或其设计、工艺、原材料、调试或服务等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要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
3.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为 年，从 之日起算。

**七、验收方式、 验收标准**

1. 验收方式：
2. 验收标准：
3. 参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
4. 产品规格、型号符合 要求；
5. 产品外观、几何尺寸须符合 要求；
6. 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

**八、付款方式、时间、结算、发票**

1. 货款支付方式： 。

当期应付货款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1. 货款支付时间： 。
2. 质量保证金支付时间 ，质量保证金支付后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仍承担责任。【8.3】
3. 发票： ，发票应当经过税务验证。

**九、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变更或解除提出方需出具书面信函，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或变更合同。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保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2. 乙方在未和甲方沟通的情况下提前送货的，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 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日，逾期交货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 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4. 乙方延期交货期间，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执行有利于甲方的价格。
5. 其它：

**十一、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甲、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二、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

1.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面报告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的传真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